





南：以金平段 907、909 等地號南側地籍線為界。

北：以金平段 672、674、675 等地號北側地籍線為界。

4.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負擔項目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2144.17 平方公尺(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辦法：審議通過後，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圖冊，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決議：

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2 人，同意人數占可表決人數 75.00%，同意面積 4,715.20 平方公尺，占重劃區可列入計算面積比例 87.96%，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明確訂定會員大會之權責授權理事會全權執行各項業務之範圍，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2. 依據上開辦法第 13 條第 5 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六條規定：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審議拆遷補償數額、審議預算及決算、審議重劃前後地價、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審議抵費地處分、審議其他事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為避免延誤重劃進度，提請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俾利工作進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備。

決議：

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2 人，同意人數占可表決人數 75.00%，同意面積 4,715.20 平方公尺，占重劃區可列入計算面積比例 87.96%，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自由發言：

王志銘：重劃範圍內雜草之處理，應從哪個時間點開始交由重劃會負責處理？

重劃會：法規並無規定，一般是重劃工程預算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重劃會會立即施設圍籬並管理維護重劃範圍內的土地。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重劃會是在市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後公告重劃計畫書，並且開始依辦法規定辦理重劃各項作業，例如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或是將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列冊報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地價稅或田賦，或是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至於土地所有權人請重劃會協助處理雜草事宜，尊重重劃會的決定。

九. 散會：上午 11：15。